

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
導護工作豁免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	
申請事由 (請敘明原因或理由)				
證明文件				
豁免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學務處 生教組	學務主任	校長

1. 申請表取代簽呈。
2. 請於每學期末提出豁免申請。
3. 倘先前提出的醫療診斷證明期效已過，需重新申請。